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含设备清单）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采购等内容。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语音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四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及出图、供应、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括2023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打印件，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3074.489579万元
拟定施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
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0371-56083720
代理机构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139737121 13523050650

相关附件：拟公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交易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

